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8 时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为 11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1 名，曾松柏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徐宏董事代行表决权)。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为公司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19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以书面、电子发送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下午 18 时 30 分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为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边国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表决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监事檀叙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监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监事会认为：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延期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0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美年健康”)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同意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嘉兴信文渝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自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延期至 60 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承诺的背景及具体内容

为支持上市公司做大、做强主业的核心发展战略，同时为把握商业机会并避免直接建设或收购体检中心带来的经营不确定性，减轻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加快实现全国战略布局，2017 年 4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主体上海天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资产”)及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实业”)参与投资上海健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 “上海健亿基金”)；2017 年 6 月，天亿实业及上海中孵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孵创投”)参与投资嘉兴信文渝富基金；2017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控制的主体重庆天亿兴融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天亿”)参与投资重庆美兆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兆”)；2018 年 1 月，天亿实业及中孵创投参与投资南通美兆美年健康产业并购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通基金”)。上述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上述基金或公司的运营模式为对外投资新建或收购体检中心，待体检中心运营一定时期并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后，由上市公司收购其控股权。

为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俞熔先生控制的天亿实业、天亿资产、中孵创投及重庆天亿在投资上述基金或公司的同时，与上海健亿基金、嘉兴信文渝富基金、南通基金均自愿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相关标的资产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每个投资标的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或 60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截至目前，天亿实业及中孵创投已退出南通基金，解决了同业竞争。

由于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投资的体检中心的培育周期长于之前的预计培育周期，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且寻找第三方买家收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完成的可能。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将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自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延期至 60 个月内。原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2017 年 6 月，天亿实业及中孵创投承诺：“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嘉兴信文渝富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2018 年 12 月，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天亿实业、天亿资产、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馨投资”)、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维途”)、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成长”)出具相关承诺：“(1)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除因为把握商业机会，代上市公司培育项目投资了上海健亿基金、嘉兴信文渝富基金、重庆美兆及南通基金外，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就上述情况，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承诺在上海健亿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嘉兴信文渝富基金、南通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重庆天亿的投资标的重庆美兆完成出资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将上海健亿基金、嘉兴信文渝富基金、南通基金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及重庆天亿所持有的重庆美兆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美年健康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作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3、2019 年 5 月，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承诺：“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本基金将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二、承诺期限延期的原因

受新冠疫情的影响，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投资的体检中心的培育周期长于之前的预计培育周期，目前尚不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且寻找第三方买家收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存在到期无法完成的可能。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将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自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延期至 60 个月内。该延期承诺事宜属于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自愿作出的承诺，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不可延期、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延期后的承诺

1、2021 年 11 月，天亿实业及中孵创投承诺：“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嘉兴信文渝富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将其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2021 年 11 月，俞熔先生及其控制的天亿实业、天亿资产、上海美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馨投资”)、上海维途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维途”)、中卫成长(上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卫成长”)出具相关承诺：“(1)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除因为把握商业机会，代上市公司培育项目投资了上海健亿基金、嘉兴信文渝富基金、重庆美兆及南通基金外，未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并保证将来亦不从事任何对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就上述情况，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承诺在上海健亿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嘉兴信文渝富基金、南通基金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重庆天亿的投资标的重庆美兆完成出资之日起的 48 个月内，将上海健亿基金、嘉兴信文渝富基金、南通基金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及重庆天亿所持有的重庆美兆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2)除上述情形外，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美年健康认为必要时，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美年健康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3)如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与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美年健康及其子公司的利益；4)有利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承诺，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美年健康因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在美年健康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 / 本公司 / 本企业作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3、2021 年 11 月，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承诺：“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投资的每个投资标的在完成出资或股权交割之日起的 60 个月内，本基金将所持有的投资标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并严格履行该等资产注入所需的各项法定程序，如不符合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的，将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四、审议情况

2021 年 1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关联董事俞熔先生、郭美玲女士、王晓军先生及关联监事檀叙先生均已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一致审议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独立董事意见

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延期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六、监事会意见

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拟延期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七、承诺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将嘉兴信文渝富基金承诺解决同业竞争的期限延期 12 个月，拟延期承诺事宜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俞熔先生及其关联方出具的延期后的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函》。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1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七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为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敬请投资者特别留意。

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公司定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股东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提案内容明确并在法定期限内公告。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9:15-15:00。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

7、出席对象：

(1)2021 年 11 月 15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 1

1 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1 年 11 月 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上述议案的关联股东俞熔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或传真件登记；

(4)现场参会股东请仔细填写《美年健康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上述传真、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 2021 年 11 月 18 日下午 17:00 前发出并送达至公司证券部，来信请寄：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邮编：200072，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号码：021-66773220；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建议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供登记材料，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1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登记地点：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丽娟；

电子邮箱：zqb@health-100.cn；

联系电话：021-66773289；

传真：021-66773220；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 697 号健康智谷 9 号楼三楼证券部。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044，投票简称：美年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11 月 22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避免同业竞争承诺期限延期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2021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三：

美年健康股东现场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注：请同时提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21-122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56 号)核准，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美年健康”)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7,139,393 股，发行价格为 11.55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45,959,989.15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488,318.3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05,471,670.76 元。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9]01620004 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0 月 29 日到达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及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募集资金，并且由公司会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由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相关证券监管法规，及时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订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存放单位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备注
1	美年健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631189502	正常
2	美年健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002019100889	2021 年 11 月 2 日销户
3	美年健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浦支行	97550078801800000620	正常
4	美年健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601096017	正常
5	上海美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301235763	正常
6	大连美年大健康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8110401014400550403	正常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所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计划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将不再使用。公司近日办理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同时公司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1-57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上限为 5000 万元、下限为 3000 万元(均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 / 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

2、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等风险；

(4)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为“《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为“《回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为 “《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管理人员及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吸引优秀人才，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在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 / 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方案。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区间：人民币 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均含本数)，具体回购金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在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2 元 / 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7,142,85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 11,904,762 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红利、送红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上限 5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4.2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 11,904,762 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5,602,763	45.42	457,507,525	4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77,710	54.58	523,472,948	53.36
三、股份数量	980,980,473	100.00	980,980,473	100.00

(二)本次回购若按回购金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人民币 4.2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 7,142,857 股。按目前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类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45,602,763	45.42	452,745,620	46.1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77,710	54.58	528,234,853	53.85
三、股份数量	980,980,473	100.00	980,980,473	100.00

八、管理层就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影响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275,947.34 万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50,762.6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92,975.28 万元，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含本数)，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81%，2.59%。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考虑，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影响公司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增持了公司股份。上述增持期间为 2020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2021 年 6 月 11 日止，已完成增持股份 3,731,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38%，其中本公告披露前六个月内增持股份 1,576,000 股。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公司股份回购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无其他明确的增减持计划。后续，前述主体若提出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作为公司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实施该用途，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